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正荣2

债券简称：H20正荣3

债券简称：H21正荣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E23 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 年 7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¹（简称“正荣地控”、“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¹ 发行人曾用名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H20正荣2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债券余额：9.98 亿元

票面利率：5.75%

兑付日：2027 年 1 月 27 日

二、H20正荣3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债券余额：9.92 亿元。

票面利率：5.45%

兑付日：2027 年 3 月 14 日

三、H21正荣1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债券发行金额：13.20 亿元。

债券余额：13.1604 亿元。

票面利率：6.3%

兑付日：2027年1月23日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发布了《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至今，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新增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数量共计6件，标的金额总额累计约人民币9.04亿元。其中，涉及单笔金额1.5亿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法院	标的金额 （亿元）	案件 进程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县旭正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南水融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正瀚置业有限公司、东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新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5）赣01民初313号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89	一审中

2025年5月至今，除已披露过的执行案件外，发行人新增金额1.5亿以上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号	法院	标的金额 （亿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正荣（南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景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昀实业有限公司，岳阳花果山置业有限公司	（2025）苏01执恢31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
中国中信金融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荣财富	（2025）苏	江苏省南	2.91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号	法院	标的金额 (亿元)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正荣(莆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正亘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荣寰贸易有限公司等	01 执恢 29 号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成都正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荣恒韵置业有限公司,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5)渝 87 执 2874 号	成渝金融 法院	3.07

第三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中山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就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中山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落实偿债资金、履行偿债义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职责，协助发行人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